
召陵区区直第三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34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区直第三幼儿园

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召陵区区直第三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召陵区区直第三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34

2、项目名称：召陵区区直第三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46109.95元

最高限价：746109.95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召陵区区直第三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包含室外农场、操场主席台改造、阳光棚及绿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质量要求：合格

（4）建设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区直第三幼儿园

（5）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年度（或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6 年 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6 年 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网页查询截图。

（2）如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查询进行。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逐一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以上查询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区直第三幼儿园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银鸽大道与渭河路交叉口东南500米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9059771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翠华山路与月湾湖东路交叉口西北角漯河市天盛国际大厦1幢1804号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先生

电 话：13343958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区直第三幼儿园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银鸽大道与渭河路交叉口东南500米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90597718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翠华山路与月湾湖东路交叉口西北角漯河市天盛国际大厦1幢1804号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1.1.5	项目名称	召陵区区直第三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
1.1.6	建设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区直第三幼儿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投标承诺函规定的内容。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响应人名称 （3）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唱标信息 （5）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8.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柒拾肆万陆仟壹佰零玖元玖角伍分（¥746109.95元） 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4	信用承诺	为响应漯河市财政局漯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
10.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响应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2.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响应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	--	--

		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保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

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如有不明应提出书面报告。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承诺函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扬尘防治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4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5 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办法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

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7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措施费、安文费、规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8 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水泥、沙石主要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在±5%以内，则不调整磋商报价，超过 5%的部分，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据实调整。

3.2.9 税金按照销项税额执行最新建筑业税率，按9%计入总造价。

3.2.10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供应商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11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两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CA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3.2.12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投标承诺函规定的内容。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公布唱标信息；

5.2.5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4 算术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磋商结果公示

6.4.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签订合同

7.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初步评审：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社保	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查询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中介机构公章并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标准：

2.2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磋商报价：30 分 综合标：20分 技术标：5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times 30$分

综合标 (20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5分)	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有此项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得 3 分,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 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替甲方排忧解难与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 (5分)	有替甲方排忧解难与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的得 3 分,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4分)	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 2 分,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 2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连续施工承诺 (4分)	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下, 承诺保证连续施工。有此项连续施工承诺的得 2 分,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 2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对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 (2 分)	有对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的,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在 0-2 分之间打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 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3分,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0~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4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0~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4分, 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0~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4 分,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0~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技术标 (50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4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6、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 (0~5分)	有针对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3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 分)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8、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3 分，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9、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 (0~5分)	针对各类建筑垃圾，预计产生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3 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上诉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2.2.2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澄清有关问题

2.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已填入内容为采购人敲定内容, 参与投标视为同意该项内容)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6.1.7 关于冬季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的约定：冬季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根据现场签证具体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
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以上约定，可以进行调整的材料包括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方法：满足财建[2022]183号规定（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约定：(1)、发包方与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均以签字文函为准，口说无效；

(2)、图纸不详部分或需澄清说明的，施工单位应提前 5 日向发包方及监理提出。

(3)、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和监理人员的管理，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投标项目经理，否则将 视为 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扬尘防治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人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成交，将积极履行成交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十、扬尘防治承诺书

扬尘防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漯办【2016】17号文件）中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整治标准，做好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扬尘防治和扬尘治理工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